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推举王宪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宪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莫绮颜	莫绮颜、王宪章、余鹏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伟民	姜伟民、傅孝思、莫绮颜
审计委员会	傅孝思	傅孝思、姜伟民、王宪章
提名委员会	余鹏翼	余鹏翼、傅孝思、王宪章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莫绮颜女士、成再育先生、张东红女士、李笛鸣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莫绮颜女士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聘任成再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聘任张东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聘任李笛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笛鸣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笛鸣先生的有关材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　　真:0757-28385305

邮　　箱:sw002676@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邮政编码:528305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的自动卸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童贵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霍翠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其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王宪章先生,194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协会人才评选委员会特约专家,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经理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盈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鹰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宪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宪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总裁简历

莫绮颜女士,1967年2月出生,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深圳东松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莫绮颜女士持有公司15,5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莫绮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裁简历

成再育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主管集团组织及运营,历任佛山市万鑫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居里居外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战略发展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德生创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再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成再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财务负责人简历

张东红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深圳市桥灿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张东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东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笛鸣先生,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笛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笛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童贵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2001年3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门负责人。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先后就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景德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童贵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387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童贵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霍翠欣女士,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2月加入公司至今一直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霍翠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霍翠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7-28385938

传　真:0757-28385305

邮　箱:sw002676@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推举监事童贵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童贵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童贵云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童贵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自2001年3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门负责人。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先后就职于上海大众汽车景德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童贵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387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童贵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伍松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伍松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伍松钐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历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分公司财务会计、财务部部长。

伍松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伍松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宪章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04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98%。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046,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宪章先生、莫绮颜女士、成再育先生、李笛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宪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王宪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莫绮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莫绮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成再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成再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笛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李笛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傅孝思先生、姜伟民先生、余鹏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傅孝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傅孝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姜伟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姜伟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余鹏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余鹏翼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童贵云先生、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童贵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童贵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罗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168,046,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斗婷莉、郑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于2020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5号)批准,凌霄泵业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3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386.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93.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0,692.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09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变更为"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并同意将"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的剩余资金、"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的结项剩余资金投入"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2019年4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订了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江海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江海证券与三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重新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项目结项,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2019年12月18日,公司将上述两个结项项目节余资金合计6,523.53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的节余资金与截至2019年10月17日的节余资金差异为公司自2019年10月18日至转出日收回的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	17,231.78	17,231.78	15,684.39	91.02%	2019/10/17
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	14,343.20	14,343.20	10,130.39	70.63%	2019/10/17
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	9,104.15	1,375.71	1,375.71	100.00%	不适用
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4,967.12	3,160.64	3,160.64	100.00%	2018/9/14
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	5,045.90	615.18	615.18	100.00%	2018/9/14
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	13,965.64	5,950.31	42.61%	2020/6/30

注:上述项目中,"不锈钢离心泵扩建项目"及"年产60万台塑料卫浴泵扩建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变更为"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并已将"年产100万台潜水泵及清水泵扩建项目"的剩余资金、"技术中心建设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及建设项目"的结项剩余资金投入"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预计完成时间
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已完成必备的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必备前置手续,且与相关建筑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进入项目施工阶段。但自2020年1月下旬以来,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建筑材料市场供应趋紧,前期建材物流运输不畅及部分设备厂家停工停产等事实情况对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除此,为满足订单需求,拆迁旧车间的同时,需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故而影响了项目投资的进度。

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的募投项目之"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 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延期项目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用途等的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 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本次董事会由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的募投项目之"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52)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梁瑞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

4、本次监事会由梁瑞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子庚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年6月30日,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52)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0-04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0-04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以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98,398,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0.1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20年6月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200)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0.2174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0年7月8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7月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	08*****719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3	08*****485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08*****807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谢熠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8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

除息日:2020年7月7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62)。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按2019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分配59,022,954.08元。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派方案后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二)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57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公司自行派发股东明细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DDD****142	广州进出口机械修配公司
2	DDD****151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3	DDD****165	上海北桥工业公司
4	DDD****200	化工局蓟具职工疗养院
5	DDD****202	重庆中行国际信托
6	089****745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
7	006****781	吴笑春
8	023****426	王怡力
9	022****924	孟秀青
10	009****236	王为民
11	022****569	李国强
12	006****866	金晨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泰达控股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之日起……泰达控股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公司股份条件下,将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关于原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约定:"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根据以上承诺,对泰达控股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限价为1.617元/股;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1.577元/股(1.577=1.617-0.040)。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邮编:300457)

(二)咨询联系人:王贺先生、王菲女士

(三)咨询电话:022-65175652

(四)传真电话:022-65175653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